贵在执行

“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出真招见实效

全省法院20天执结案件18727件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记者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截至4月底，全省法院系统在“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中，共执结案件18727件。

据了解，4月10日下午，贵州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下达指令：“全省法院‘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现在开始！”随即，全省各级法院干警整装集结，分组前往强制执行现场，一场专项执行行动拉开序幕。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全省各级法院主要围绕涉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案件、涉民营企业案件、涉特殊主体案件、涉煤矿企业案件、刑事涉财案件专项执行，以及涉执行信访案件专项化解等6个方面开展。

截至4月底，全省法院出动警力8153人次，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57.78亿元、扣划被执行人存款8.16亿元、查封房产137.31万平方米、查封（扣押）车辆2123辆、腾退房屋（土地）161处（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847人、搜查被执行人住所（办公场所）328处、拘传912人、采取司法拘留或预拘留措施508人，执结案件18727件，执行到位17.56亿元，取得较好成效。

4月中旬，省高院执行局起草《关于全省法院启动“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及首日战况的情况报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报告了我省开展专项行动情况。

推进执源治理 解决执行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谢江玲 王青松）近日，沿河自治县沙子人民法庭成功督促一起自觉履行义务案件，避免了该案进入执行程序，首次使用“执诉前调”案号并成功实践，迈出了沿河自治县人民法院“执源治理”新步伐。

据悉，原告唐某与被告邹某离婚纠纷一案，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并约定：唐某于5月16日前支付抚养费3万元给邹某。

履行期限截止当日，沙子人民法庭将该案件的督促履行以“诉前调”案号推送至沙子街道执源治理服务点，由人员调解员催促唐某在申请强制执行前履行。经案件调解员耐心劝解，详细告知唐某不履行义务可能造成的一系列不利后果，唐某当即兑现了到期款项3万元。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沿河自治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充分利用人民法庭的前沿阵地作用，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与乡镇（街道）、司法部门等通力协作，设立法庭执源治理服务点、村（社区）执源治理服务点，开展“执前督促”工作，督促义务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权利当事人节约时间、金钱等执行成本，及时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下一步，沿河自治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执源治理“主力军”作用，推动执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以“执前督促”为主抓手，拓宽多元执源治理渠道，助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为全县乡村振兴和法治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主动履行判决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李秋莹）“齐法官，你好。我是被告罗某某，我的案件已经判决了，我对判决结果无异议，我现在到法院主动履行判决，请法官通知一下原告。”近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接到一当事人电话，表示要主动履行判决，希望在法院的见证下支付相应款项并互相履行义务。

据了解，1月16日，西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叶某某与被告罗某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直接抚养孩子叶某并返还原告抚养孩子期间产生的生活费65244.22元、教育学杂费15840元、彩礼28800元，赔偿原告鉴定费22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4年相识，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期间生育孩子叶某，2017年5月双方产生矛盾后分居，孩子一直由原告抚养至今。因孩子未办出生证和户籍而影响入学就读，原告经鉴定排除其为叶某的生物学父亲，双方遂因孩子抚养事宜产生纠纷。该案经审理后判决孩子叶某由被告罗某某抚养，被告赔偿原告所产生的孩子生活费、教育学杂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4497.43元。

日前，该院承办法官了解到当事人双方对判决结果均无异议，且判决已生效，考虑到案件情况的特殊性以及双方当事人均负有相应的义务，为践行高效便民服务理念，促进“案结事了”，解决司法程序“最后一公里”，最终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定于5月15日上午到法院，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内容。

加大惩戒力度 彰显司法权威

本报讯（通讯员 康志刚）近日，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两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行动。

在被执行人何某、刘某与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何某、刘某在执行阶段拒不申报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态度，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以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为确保工作效率，执行前，执行小组仔细摸底被执行人家庭情况，精准分析执行风险，研究对应措施，制定执行方案，同时加强与乡镇、公安派出所、村两委联动，精准把握两名被执行人动向。执行当天，执行小组按照预定路线，分别前往何某、刘某家中，迅速控制住两人，最终在宣读司法拘留决定书后，将两人送进三江拘留所。此次拘留措施有效彰显了司法权威，震慑了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唤醒了一批“装睡的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花溪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执行措施，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力度，全力开展好“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确保取得实效，为平安花溪的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助力“强省会”战略实施，努力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我的调解故事

现场调解群众纠纷。

兄弟用水闹矛盾 法院诉前巧化解

■记者 龙立琼 整理

我叫洪玉水，是铜仁市玉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也是一名刚到立案庭工作不足4个月的法官。在立案审查过程中，我发现涉及老年人权益案件存在争议标的小、矛盾深、诉讼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我对涉老案件的立案多了个“心眼”，收到诉状后，并不立即简单立案，而是推送到诉前调解中心，由特邀调解员先行“过一道”。5月10日，我院采用“特邀调解员+法官+政府人员”的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亲兄弟因饮用水引发的纠纷。

原来，原告潘某甲、潘某乙、潘某丙及被告潘某丁系亲兄弟，兄弟四人家中用水均依靠同一口井。该井由政府投资建造，是周边几户人家的人畜饮用水源。2022年，因干旱导致井水量减小，潘某甲与潘某乙便将原来安装在同高水位的3根饮水管中属于自己的一根接在最低水位的排污管中，作为饮用水管使用，使属于潘某丙及潘某丁的导水管不能正常导水。潘某丁就此事与潘某甲及潘某乙协商，未果，加上多年来积累的各种琐事，心中的怨气一触即发。后潘某丁父子便用水泥沙浆阻塞了排污管道。为此，潘某甲、潘某乙、潘某丙兄弟3人将其同胞兄弟潘某丁起诉至玉屏自治县人民法院。我将这起案件委托给调解员先行调解。

5月5日，一阵“咚咚咚”的敲门声打断了正写判决书的我，抬头一看，是特邀调解员杨和平，只见他手拿卷宗，面带喜色地说：“洪法官，法院委托我调解几兄弟相邻用水的案件，调解得差不多了，已约定当事人下周一到法院调解，但还有点问题，希望你能进行指导。”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并详细了解调解情况，仔细研究促成调解的方法和方案。

5月8日，4位当事人如约而至，来到法院的当事人围坐在调解室的圆桌前一言不发。为打破当事人之间冷漠的气氛，我与4位当事人拉起了家常，等到现场有温度了，才让当事人各自陈述事情的来龙去脉及诉请。

由于意见不统一，几兄弟在现场吵了起来。我立即制止了双方的争吵，并根据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进行释法，要求当事人之间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用水关系。同时指出，原告运用合法方式维护权益，方法得当，应予表扬，但潘某甲、潘某乙二人使用低水位排污管取水，侵犯了其他当事人用水的合法权益，有错有先；而被告采用水泥封管方式，直接导致原告生活用水极不方便，此方式不可取。

一番调解下来，潘某甲、乙同意拆除排污管用作取水部分的水管，但同时提出要求恢复排污管，便于清理，要求一提出，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并指定由潘某丙负责疏通。

为避免再次因疏通管道出现矛盾，我让调解员邀请皂角坪街道水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一同去现场作技术指导，同时约定签订调解协议的时间。至此，我松了一口气。

5月10日，经过精心安排，我与调解员、水务部门的同志一同驱车近40分钟，来到当事人家中。当事人看到我们一行人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十分高兴，十分配合。经现场查看、梳理诉求，确定把疏通管道的工作交由水务部门，并写进协议中，让当事人放心。

“感谢你们的关心，多次上门为我们调解纠纷，解决了我们一个大难题。”兄弟4人在送我们离开时，感激地说道。至此，经过多次调解，这起亲兄弟因饮水问题引发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基层聚焦

黄平县法院：“四个坚持”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通讯员 欧进艳

践行司法为民，作风建设是关键。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化“为群众办实事”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黄平县人民法院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强化“四个坚持”，努力营造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工作环境，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司法服务水平。

坚持学习教育“不放松”，筑牢思想防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第一要务，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时间节点，牢牢抓住党建主体责任这个“龙头”，突出院党组、党总支部、党支部三级书记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青年小组等形式加强专题学习、集中研讨，利用“学习强国”APP、铸魂平台、远程教育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一天一推送”等方式丰富学习载体，贯通线上线下、融合研讨自学，推动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坚持执行制度“不走样”，全面从严管理。为巩固正风肃纪专项活动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根据实际制定《关于从几起违纪案件中汲取教训开展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黄平县人民法院2023年持续正风肃纪专项活动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把开展整治活动与正风肃纪专项活动结合起来，与审判管理、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机制。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完善考勤管理、目标绩效管理制度，深化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领导干部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政治家访、廉政教育等活动，有效筑牢司法廉政“防火墙”。

坚持整改落实“不松劲”，强化督导见效。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法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标准不降、措施不松、力度不减，组织召开黄平县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黄平县2022年违纪违规违法的典型案例和本院会风会纪情况，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教育全院干警守初心、担使命，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始终把“讲规矩”作为政治生命的“紧箍咒”“护身符”，把“守纪律”作为干事创业的“生命线”“安全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重新调整任命14名廉政监督员，一季度，开展审务督察9次，通报会风会纪4期16人，学习警示教育相关内容15次，在“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填报信息246条，不断加强干警作风建设，持续激荡风清正气。

坚持联系群众“不懈怠”，提升服务效能。坚持密切走访联系群众，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帮扶（联系）村寨、工业园区、传统村落以及乡镇人民法庭，调研指导基层党建、乡村振兴、春耕生产、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帮扶干警每月到帮扶村走访帮扶对象一次，着重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大病救助等内容，重点核实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农村低保收缴等情况，真正下沉一线了解困难，解决群众难题12个。高质量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该院干警走村进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稳控信访包保对象，加大禁毒宣传。2023年以来，走访群众632户、村寨28个、重点企业9个。

小经验·大突破

凯里市法院：“6+N”举措助力和美城乡法治教育

■通讯员 吴粲

凯里市在“三个下沉”助力和美城乡法治教育普及行动工作部署会提出以“大走访”“万警进万家”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及政法干警的专业优势，推动专业力量向乡村延伸，不断提升凯里市法治教育水平。凯里市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结合法院职能职责，积极创新方法，及时推出了“6+N”举措，落实落细“三个下沉”助力和美城乡法治教育普及行动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凯里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确保下沉清底数、明情况。根据凯里市委政法委《凯里市专业力量下沉助力乡村法治教育责任分解表》的任务安排，凯里市人民法院39名干警在5月28日前完成专业力量下沉走访，围绕法律法规政策宣讲、矛盾风险排查、源头治理、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民生实事等进行走访，将村组干、驻村干部、群众代表纳入全面摸底排查范围，确保弄清联系村的底数情况。同时，下沉干警每月到联系村开展1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季度到联系村开展1次以案普法或法治讲座的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

建好一本问题难题台账，确保下沉准聚焦、化难题。统一制定下沉发现问题难题台账，干警在下沉走访中，要围绕带着问题去、迎着问题上、盯着问题抓，深入研究措施，积极破解难题，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并将下沉走访发现、解决或者待解决的具体问题难题记入台账中，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问题难题逐个销号。

召开一次群众坝坝集会，确保下沉听民意、解民忧。下沉干警在下沉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主责主业的优势作用，召开一次群众坝坝集会，向群众菜单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倾听群众最真实的声音，零距离、面对面帮助群众解决最直接、反映最强烈问题，积极回应民之所需、民之所盼，进一步拉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助推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编辑一套法治宣传手册，确保下沉实宣传、入人心。根据下沉村的实际情况，统筹制作一套乡村“菜单式”实用法治宣传手册，涵盖老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反邪教、打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醉酒酒驾、“帮信罪”、禁毒、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土地利用、婚恋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干警在下沉走访中认真宣讲解读法治宣传手册内容，切实增强乡村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自我保护及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人民群众对预防、远离各类易发违法犯罪行为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精做一批典型案例展板，确保下沉重教育、强引导。精选近年来凯里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涉乡村易发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制作一批方便携带、可反复使用的典型案例移动展板，为下沉干警或宣传队伍在赶集日、集中宣传日、少数民族节日集会、坝坝集会等活动集中展示，通过鲜活的典型案例，达到教育、引导、威慑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巡回审理的方式进村普法，让乡村群众在真实的庭审中接受普法教育。

打造一支法治宣传队伍，确保下沉强力量、常普法。凯里市人民法院选定一些政治站位高、宣传能力强的年轻干警组成法治宣传队伍，涵盖乡村在老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防范“两诈”宣传、预防酒驾醉驾行为等方面的专题法治宣传，法治宣传队伍结合该院联系村进行巡回式常态化法治宣讲，确保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开展N次专项督查行动，确保下沉真落实、见成效。政治部统筹做好专门力量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具体围绕凯里市委在“三个下沉”有关工作要求、凯里市人民法院需完成的工作举措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确保下沉干警切实履行专业力量下沉的主体责任，下沉有成效，严厉杜绝敷衍了事、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批评、教育、整改，因不认真履职、敷衍塞责等行为，被凯里市委督查通报或者影响本院工作形象的，依规作出相应处理。